《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等六个政策的通知》（虞政办发〔2025〕12号）中《关于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精神，保障政策落地，特制定此次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

**二、制定过程**

2025年3月，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中心等部门草拟了《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三、制定依据**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等六个政策的通知》（虞政办发〔2025〕12号）中《关于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文件。

**四、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除明确具体政策操作细则外，同时明确申报相应政策所需文件资料。具体政策操作细则主要内容如下：

1. **第（一）条**“支持企业参加展会”：1.对企业参加区年度重点展会给予摊位费100%标准摊位的补助，每家企业每个展会补助资金不超过8万元；2.对参加区定推荐类重点展会给予摊位费80%标准摊位的补助，每家企业每个展会补助资金不超过5万元；3.对企业参加非区年度重点境外展会的，给予摊位费10000元/个标准摊位的补助,每家企业每个展会补助资金不超过3万元。4.以上摊位均指9平方米标准摊位（非标准摊位按面积比例折算），以上同一展会均需扣除上级补助资金，展会实际支付金额不足补助标准的，按实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服务贸易类展会每家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15万元。

**2.第（二）条**“支持商协会抱团参展”：对一定规模的抱团参展的项目，按照境内外重点展标准给予摊位费补贴，并补贴50%特装费。

**3.第（四）条**支持出口品牌培育。对出口企业创立自主品牌并首次获得省级、市级出口名牌的企业，给予一定补助。对当年度获得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授权的企业，给予核定（注册、授权）费用50%的补助。

**4.第（五）条**支持外贸服务平台建设。对新获市级及以上称号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奖励30万元。鼓励企业设立公共海外仓，除上级扶持资金外，对新获省级及以上称号、市级称号的公用型海外仓，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50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开展境外营销网点建设，对企业海外展示展销店等项目给予一定支持。

**5. 第（六）条支持防范外贸风险。**对上年度出口额500万美元及以下出口企业，参加政府联保平台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全额补助；对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不限出口额），按实际支付保费的65%给予补助。对参加国外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有关案件应诉、发起或参与发起对外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企业或商协会，当年度发生的律师费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对终裁绝对胜诉案件，再给予整个案件律师费20%的补助。

**6.第（七）条**支持外经贸运行预警示范点、监测点建设。对考核合格（包括初评、复评）的省级预警示范点项目的组织单位进行补助。对通过省商务厅批准设立的外经贸运行监测点进行补助。

**7.第（八）条**支持企业开展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对在商务部注册且当年有离岸服务外包实绩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

**8.第（九）条**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平台。对首次获批为省级及以上服务贸易类基地、示范区平台及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9.第（十）条**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对当年以跨境电商监管方式出口且有销售业绩的企业，给予建站、推广费用或跨境电商平台推广费用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对跨境电商类重点展会，给予摊位费100%补助，每家企业每个展会不超过5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0.第（十一）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跨境电子商务荣誉称号的企业（包括跨境电商产业园、跨境电商出口名牌等），给予一定补助。

**11.第（十二）条**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对引进的第三方运营机构给予运营补助。

**12.第（十三）条**支持企业境外投资。对经商务部门批准（备案），企业境外资源开发、境外收购项目、境外生产企业、境外营销网络及增资、并购等境外投资给予一定奖励。

**13.第（十四）条**支持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企业，按年度营业额予以奖励。

**14.第（十五）条**支持化解“走出去”风险。对企业“走出去”投保信用保险的，给予保费补助。

# **15.第（十六）条**加大外资利用奖励。对新引进符合上虞产业发展导向的特别重大外资项目、世界 500 强、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给予综合政策扶持。对符合相应条件的实到外资，按产业类别分类、分档按比例奖励，单类奖励当年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16.第（十七）条**加大全球化招商推进力度。加大全球化招商推进力度。对委托招商的第三方合作机构，每年可给予工作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若成功引进符合上虞产业导向的重大外资项目，可根据项目情况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推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落地见效。

**五、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绍兴市上虞区

**六、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解 读 人：郭怡勰、傅丹、厉婷、徐梦莹

联系电话：82125484、82212772、82505599、82195691